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第四节 薪酬管理

第五节 风险管理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第七节 股东情况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九节 重大事项

签署页

审计报告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赋期
行长	吴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588957742D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10600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室	吴聃
联系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99号
联系电话	0731-87805391
投诉电话	0731-87805391
客服电话	4009962999
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网站公布、网点张贴

三、经营范围

- 1、吸收公众存款；
-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办理国内结算；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从事同业拆借；
- 6、从事银行卡业务；
- 7、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9、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53171.4 万元，同比减少 16938.1 万元，减 9.96%，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103292.63 万元，同比减少 1254.36 万元，减 1.20%，负债总额 127704.85 万元，同比减少 17146.89 万元，减 11.84%，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21790.6 万元，同比减少 16784.89 万元，减 12.11%。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428.79 万元，同比下降 32.77%。实

现营业净收入 4231.58 万元，同比下降 13.78%，利息净收入 4147.8 万元。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2.3%，拨备覆盖率 179.51%，贷款拨备率 4.13%，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448.98	25239.28
2	资本净额	27381.52	27231.9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5920.19	80511.0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466.56	8765.83
5	风险加权资产	84386.75	89276.91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16%	28.27%
7	资本充足率（%）	32.45%	30.5%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3153.83	170091.02
9	杠杆率（%）	16.62%	14.84%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231.58	4907.63	-676.05	-13.78%
其中：利息净收入	4147.80	4797.39	-649.59	-13.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04	-49.23	-7.81	15.86%
投资收益	0	52.11	-52.11	-100.00%
营业支出	3627.82	4111.94	-484.12	-11.7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451.34	2789.91	-338.57	-12.14%
资产减值损失	1131.43	1269.76	-138.33	-10.89%
营业利润	603.76	795.69	-191.93	-24.1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1.92	15.55	-47.47	-305.27%
利润总额	571.84	811.24	-239.4	-29.51%
减：所得税费用	143.05	173.42	-30.37	-17.51%
净利润	428.79	637.82	-209.03	-32.77%

（1）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4147.80 万元，同比减少 649.59 万元，减少 13.54%，其中利息收入 6852.16 万元，同比减少 1564.33 万元，减少 18.59%，利息支出 2704.36 万元，同比减少 914.74 万元，减少 25.2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3.2	114.07	1.78	9033.05	180.67	2.00
存放同业款项	50642.32	925.67	1.83	65444.89	1424.14	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947.63	5812.42	5.7	106672.97	6769.92	6.35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93561.75	5404.91	5.78	97097.62	6238.54	6.43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85.88	407.51	4.86	9575.35	531.38	5.55
生息资产合计	159013.15	6852.16	4.31	181150.91	8416.49	4.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0	0	0	0	0	0
同业存放款项	0	0	0	0	0	0
吸收存款	128029.14	2704.36	2.11	152640.70	3619.10	2.37
计息负债合计	128029.14	2704.36	2.11	152640.70	3619.10	2.37
利息净收入			4147.80			4797.39
净利差			2.23			2.28
净利息收益率			2.61			2.65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451.34 万元，同比减少 338.57 万，成本收入比 57.93%。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647.85	1733.20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41.09	328.9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62.40	727.81
合计	2451.34	2789.91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31.43 万元，同比减少 10.8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4.02	1241.97
垫付诉讼费	15.42	22.10
抵债资产		
其他应收款	1.99	5.69
合计	1131.43	1269.76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

债来源。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27704.8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7146.89 万元，减少 11.84%。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21790.60	95.37	138575.49	95.67
同业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0
其他	5914.25	4.63	6276.25	4.33
负债总额	127704.85		144851.74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121790.6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6784.89 万元，减少 12.1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28,773.75	23.63	31,701.75	22.88
活期存款	13,151.42	10.8	14,699.37	10.61
定期存款	15,622.34	12.83	17,002.38	12.27
个人存款	91841.19	75.41	105555.38	76.17
活期存款	10342.23	8.49	8910.86	6.43
定期存款	8148.96	6.69	96644.52	69.74
存入保证金	1175.66	0.97	1318.36	0.95
其他				
吸收存款本金	121790.60		138575.49	

应计利息	4847.60		4950.34	
吸收存款	126638.20		143525.83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5.37%，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75.41%，较上年减少 0.76%。流动性比例 44.23%，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 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到本行已启动改革工作，为保障改革推进与长期稳健经营，2025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4667.06 万元结转下年。

二、业务开展

（一）主要经营指标

全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4231.58 万元，完成率达 98.41%；利润总额 571.84 万元，完成率达 186.55%；净利润 428.79 万元。资产利润率为 0.27%，资本利润率为 1.69%，资本回报率为 0.39%。

负债总额 127704.85 万元，同比减少 17146.89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121790.6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29949.41 万元，比年初减少 3070.70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91841.1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714.19 万元。2025 年度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3401 户。

本行资产总额 153171.4 万元，同比减少 16938.1 万元，减 9.96%，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103292.63 万元，同比减少 1254.36 万元，减 1.20%。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87496.84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7592.35 万元，部贷款比重达到 95.65%；户均贷款 21.18 万元，比年初下降 0.16

万元。

（二）主要监控指标

资本回报率为 0.39%，成本收入比为 57.93%，存贷比为 84.81%，不良贷款率为 2.3%，拨备覆盖率 179.51%，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32.45%、30.1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一）本行控股公司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商银行	5610 万股	51.00%	5610 万股	51.00%

（二）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9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6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二、股东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 (1)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5) 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 (8)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9) 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本行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11) 审议批准由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5 年股东会台账					
序号	名称	时间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议案
2025 (1)	宁乡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2025.04.16	现场 表决	议案均 审议通	1、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			过	<p>2、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2027 年法定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p> <p>8、听取《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议案》；</p> <p>9、听取《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p> <p>10、听取《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p> <p>11、听取《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12、听取《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班子成员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p> <p>13、听取《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p> <p>14、听取《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报告》。</p>
2025 (2)	宁乡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5. 08. 21		议案均 审议通 过	<p>1、审议《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p>
2025 (3)	宁乡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5. 12. 16		议案均 审议通 过	<p>1、审议《关于启动长沙地区两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成立长沙地区两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议案》。</p>

三、董事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1、职责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承担本行资本管理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
- (5)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代理发行债券方案；
- (8)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2)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

况；

(13)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内审部门、合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14)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6)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3) 审议非职工董事人选，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
- (24) 审阅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 (2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三) 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执行董事的姓名和履历如下：

戴赋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代为履职）。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在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计划信贷股从事信贷员工作；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在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圭斋路储蓄所先后担任储蓄员、所主任；1992年1月至1993年4月抽调浏阳县委社教工作办公室任城郊企业社教工作组组长和牛石乡挂职副乡长；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组建浏阳支行劳动服务公司并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公司业务科任信贷员兼公司科副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浏阳支行（省分行直管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浏阳支行业务发展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和国际结算部合并）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浏阳支行（省分行直管支行）副行长；2012 年 4 月加入上海农商银行，职级为资深经理，之后长期兼任多家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董事长，具体为：2012 年 4 月-2016 年 7 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2 年 4 月-2012 年 8 月兼任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4 年 3 月-2016 年 7 月兼任衡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6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兼任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6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兼任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8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兼任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18 年 3 月-2023 年 1 月兼任衡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代为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吴嫦，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宁乡，本科学历，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毕业。吴嫦金融从业年限 14 年：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先后担任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大堂经理、储蓄柜员、对公柜员、综合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白马桥支行副行长、行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2021 年 12

月至2022年2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2024年2月至3月，在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代为履职行长工作；2024年4月至今，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股东董事的姓名和履历如下：

刘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30年。199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先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兼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5年度刘胜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15天。

周寅伟，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19年。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市普陀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内勤、信贷员等职务；2005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担任信贷员、贷款审查、党务、团委书记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组织部担任高级业务主管、退休员工服务科副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

理部人力资源科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担任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经理、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5年度周寅伟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15天。

黄维新，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湖北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11年。1980年1月至1988年6月，在国营四四六厂工作，任该厂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财会科副科长等职；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调任至长沙锦纶厂工作，先后任该厂总经济室副主任，目标部副主任兼财务科长，副厂长等职；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调任至原长沙裕湘纺织总厂工作，任厂长；1996年12月至今，先任长沙银太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5年度黄维新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20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5年度，宁乡村行无变动。

四、监事会

2025年度，本行经股东会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本行设行长1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首席风险官1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

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7)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8)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 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 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吴嫦：具体详见董事信息。

曾建成，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衡阳，本科学历，湘潭大学物理仪表专业毕业。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湖南省湘衡盐矿技术员；1994年1月至2000年6月，湖南衡州城市

信用社信贷员、财务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综合部总助、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星沙支行行长;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东塘支行,总经理、行长;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借调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团队;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湖南沪农商村镇银行派驻桂阳、永兴授信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22年3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至今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张志龙,男,1969年2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财政金融专业,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中级会计职称。张志龙同志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徐汇支行长桥信用社会计;1989年7月-1996年8月,中国农业银行徐汇长桥信用社会计;1996年9月-1998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徐汇长桥信用社副主任;1998年7月-2000年6月,上海农村信用社徐汇联社长桥信用社主任;2000年7月-2005年1月,上海农村信用社徐汇联社办公室稽核员;2005年2月-2005年8月,上海农村信用社联社稽核部稽核员;2005年9月-2008年4月,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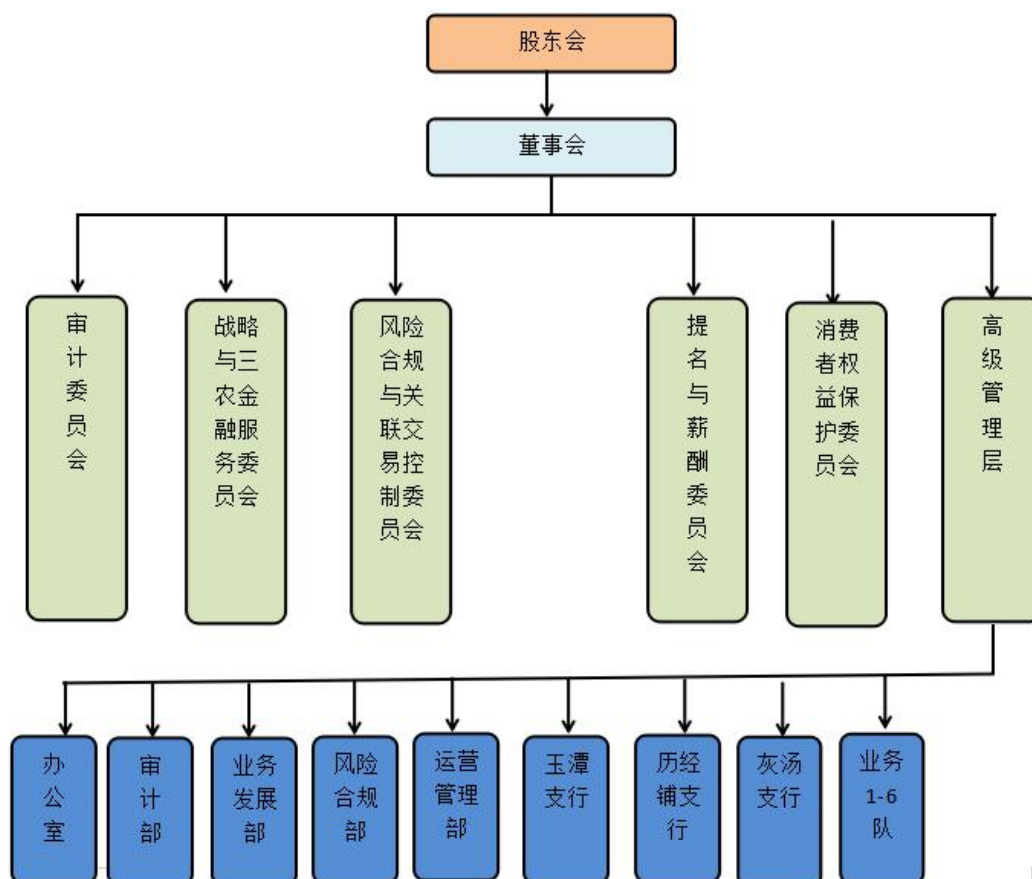
农商银行稽核监督部信贷稽核科 稽核员；2008年5月-2015年2月，上海农商银行稽核部现场审计一科授信业务审计岗；2015年3月-2017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授信业务审计团队授信业务审计岗；2018年1月-2020年7月，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授信业务审计科高级业务经理；2020年8月-2023年2月，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3年3月至今，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

吴治中，男，1969年1月出生。籍贯湖南宁乡，本科学历，建筑工程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吴治中金融从业年限33年，1988年4月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建设银行宁乡支行贷科、业务科、客户服务部、个贷中心任科长、主任，公司业务部任副主任、主任。2012年9月至2019年12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2023年3月至今，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三）高管人员变更

无。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七、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我评估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5年不进行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近年来，金融监管政策体系持续完善，监管部门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防控、股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再强制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亦明确，金融机构可依章程将监事会职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有章程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和监管要求，因此，及时修订公司章程，是落实监管规定，优化治理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高管履职管理

1、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本行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九十五条修订，新增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任、补选及责任条款。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及本行实际调整股东会职权，将相关职权调整至董事会。

4、修订关于强化董事履职行为的相关条款，并明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的相关责任。

（二）加强股权管理，优化股东权利与义务

1、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九十五条第四款修订，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2、强化股东知情权，并明确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条件、限制及司法救济。

（三）更新监管合规条款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有关信息披露、破产清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内容，确保与现行法规一致。

（四）其他适应性调整

对部分表述进行规范化、标准化修订，确保章程语言严谨、逻辑清晰，符合现行公司治理标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我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戴赋期、周寅伟、吴嫦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村行机构综合考评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指标类型	权重要求（合计为 100%）
“支农支小”	25%
合规经营	24%
风险管理	22%
经营效益	21%
社会责任	8%

其中：

（一）合规内控考核反映村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等情况。

（二）风险管理考核反映村行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

（三）经营效益考核反映村行经营成果。

（四）发展转型考核反映村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及支农支小需要，推动业务发展、战略转型、支农支小的情况。

（五）社会责任考核反映村行提供“小微三农”金融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员工按制度进行薪酬延期支付。2025 年度延期支付扣回情况：

宁乡村镇银行延期薪酬扣回情况报备表（2025 年度）					
序号	姓名	扣回金额（元）			备注
		因离职扣回	其他原因扣回（须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扣回原因）	合计	
1	谢亮	20402.89		20402.89	离职扣回
2	黄诚英	30222.28		30222.28	离职扣回
3	刘巧	27515.32		27515.32	离职扣回

4	李平念		450.00	450.00	2025年下半年不良问责450元
5	文慧海		10736.00	10736.00	2025年上半年不良问责4464元；2025年下半年不良问责6272元；
6	张孝忠		788.00	788.00	2025年上半年不良问责732元；2025年下半年不良问责56元；
7	苏彬		13286.00	13286.00	2025年上半年不良问责4718元；2025年下半年不良问责8568元；
8	黄志华		11500.00	11500.00	关于我行内控管理突击检查情况的通报（宁乡沪村行（2025）72号），11月扣除1000元；年终考核不良问责10500元；
9	唐飞		1000	1000	关于我行内控管理突击检查情况的通报（宁乡沪村行（2025）72号），11月扣除1000元；
10	陈果		8000	8000	年终考核不良问责8000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正式实施。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二）流动性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了现金兑付风险应急处置演练及流动性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44.23%，流动性匹配率 100.54%，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44.23
流动性资产余额	18032.56
流动性负债余额	40772.57

2、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00.54
加权资金来源	91132.14
加权资金运用	90643.16

(三)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并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我行发生两笔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为：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报送 2025 年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我行累计关联授信交易余额为 0 万元。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东总数为 68 户。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编号	名称	股份数	占总股份的比例	入股时间	转增资本时间
1	20111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0 万股	51.00%	2011.12.21	2019.06.18
2	20111002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1100 万股	10.00%	2011.12.21	2019.06.18
3	20111004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 万股	8.00%	2011.12.21	2019.06.18
4	20111005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550 万股	5.00%	2011.12.21	2019.06.18
5	20222067	裴贝	440 万股	4.00%	2022.02.24	
6	20222068	张轩霆	440 万股	4.00%	2022.02.24	
7	20231074	湖南联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 万股	3.00%	2013.12.19	
8	20111007	湖南远志科技有限公司	220 万股	2.00%	2011.12.21	2019.06.18
9	20152012	李根	220 万股	2.00%	2017.01.23	2019.06.18
10	20182058	张明	110 万股	1.00%	2018.09.25	2019.06.18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5 年度本行股权无质押。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录

序号	关联方全称	具体关系	关联关系（下拉框选择）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	（二）1（1）村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5610	51
2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1（3）上述（1）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3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5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8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3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5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		人组织。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9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二) 1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2	徐力	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 1 (2) 上述 (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汪明	上海农商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二) 1 (2) 上述 (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应长明	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二) 1 (2) 上述 (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张宏彪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二) 1 (2) 上述 (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顾贤斌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二) 1 (2) 上述 (5)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沈栋	上海农商银行高管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二) 1 (2) 上述 (6)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赵立新	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派驻上海农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二) 1 (2) 上述 (7)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占玲灵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二) 1 (2) 上述 (8)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张跃红	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兼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二) 1 (2) 上述 (9)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朱卫	上海农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二) 1 (2) 上述 (10)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罗瑛	上海农商银行总审计师	(二) 1 (2) 上述 (1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姚晓岗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二)1(2)上述(12)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	管蔚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13)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张雪雁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14)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王娟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15)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刘宇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16)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叶波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17)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	梁晓丽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18)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阮丽雅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19)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乐嘉伟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20)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黄纪宪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21)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陈纓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22)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	储晓明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23)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	陈贵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24)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刘运宏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25)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李培功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	(二)1(2)上述(26)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	(二)2(1)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村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00	10
69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	(二)2(2)上述(1)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向上穿透,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母公司)。		
70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全资股东	(二)2(2)上述(1)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向上穿透,可以		

			理解为村行股东的母公司)。		
71	炎陵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炎陵银太纺织有限公司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全资股东	(二) 2 (2) 上述 (1) 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向上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母公司)。		
72	王勤	王勤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二) 1 (2) 上述 (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戴耘	戴耘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二) 1 (2) 上述 (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曾春晖	曾春晖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二) 1 (2) 上述 (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长沙市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是长沙市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股东	(二) 2 (4) 上述 (2)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76	长沙银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是长沙银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股东	(二) 2 (4) 上述 (2)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77	长沙银太棉纺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是长沙银太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股东	(二) 2 (4) 上述 (2)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78	长沙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是长沙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股东	(二) 2 (4) 上述 (2)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79	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	(二) 2 (4) 上述 (2)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80	刘烁	刘烁为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2 (6) 上述 (2)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	(二) 2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村行 5% 以上股权的, 或者持股不足 5% 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80	8
82	谢朝华	谢朝华为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2 (2) 上述 (1) 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向上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母公司)。		
83	谢辉	谢辉为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二) 2 (5) 上述 (1) 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	(二)2(1)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村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50	5
85	上海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	(二)2(2)上述(1)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向上穿透,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母公司)。		
86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2(2)上述(1)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向上穿透,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母公司)。		
87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2(2)上述(1)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向上穿透,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母公司)。		
88	边锡明	边锡明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2(5)上述(1)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周爱武	周爱武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二)2(5)上述(1)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	金维爱	金维爱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二)2(5)上述(1)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	劳惠良	劳惠良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二)2(5)上述(1)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韩士筠	韩士筠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二)2(5)上述(1)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湖南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	(二)2(3)上述(1)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向下穿透,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94	湖北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为湖北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	(二)2(3)上述(1)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向下穿透,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95	江西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为江西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	(二)2(3)上述(1)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向下穿透,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96	湖南湘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为湖南湘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大股东	(二)2(3)上述(1)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向下穿透,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司)。		
97	湖北中财广角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中财广角担保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98	四川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99	湖南中财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中财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0	福建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1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2	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3	四川中财管道有限公司	四川中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4	吉林中财管道有限公司	吉林中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5	新疆中财管道有限公司	新疆中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6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		

			司)。		
107	重庆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8	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09	浙江好师傅家装有限公司	浙江好师傅家装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0	浙江车车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车车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1	广西南财管道有限公司	广西南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2	西安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3	天津中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津中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4	江苏华财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华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5	河南河财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河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6	江西元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元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司)。		
117	重庆利财管道有限公司	重庆利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8	甘肃银财管道有限公司	甘肃银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19	浙江化建管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化建管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20	云南亨财管道有限公司	云南亨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121	黑龙江贞财管道有限公司	黑龙江贞财管道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2 (3) 上述 (1) 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向下穿透, 可以理解为村行股东的子公司)。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 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 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 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 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 优化服务流程, 规范营销宣传, 保护个人信息, 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 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

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100 余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50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00000 册，在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5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年度重大消保信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政策、重大举措、重点事项、重要事件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信息。如无重大信息情况，请说明：本行年内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

第九节 重大事项

本年度，本行撤并一家网点花明楼支行。